

拍賣報廢機車-授權委託書

1. 本人_____（公司行號），競標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『112 年報廢機車拍賣公開競標』案。特指定_____先生（女士），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為被授權委託代表人處理「**競標、繳費、簽訂讓渡書及交車等**」各項事務，本授權委託書賦予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委託範圍內之一切事宜。
2. 本授權委託書當事人之委託關係，本所不負責真偽之實質審查。
3. 本授權委託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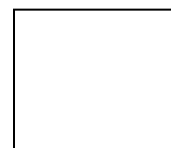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行號名稱：

（委託人）



公司行號印信

負責人：



負責人印信

被授權代表人：

（受託人）

（簽章）

注意事項：

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於參加競標報到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委託書：

- 一、公司行號若由負責人至競標地點，應出示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，無須填寫本授權委託書。
- 二、自然人親自至競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無須填寫本授權委託書。
- 三、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若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競標地點，被授權或受託人應填寫本授權委託書及出示雙方身分證件（公司行號登記證明），並簽名及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